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注意到不同新聞篇章報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無錫瑞年」)就涉嫌觸犯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而遭無錫市公安局調查(「報道事件」)，而中國公安已對有關嫌疑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福才先生(「王先生」))施行刑事強制措施(「該等措施」)。

緊隨本公司知悉上述有關王先生的報道事件及該等措施後：

- (a)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已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作出內部查核，惟管理層團隊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多次嘗試後仍未能聯絡王先生；
- (b) 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機關(包括無錫市公安局)查詢以便核證有關報道事件及該等措施的資料。本公司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初步報告，表示(i)經向中國公安查詢後，得知有關篇章所載資料乃源自無錫市公

安局轄下無錫市公安局的官方「微博」及「微信公眾號」；及(ii)經致電無錫市公安局濱湖分局查詢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得知報道事件的資料實屬正確，且王先生目前正被施行該等措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報道事件及該等措施的資料或情況。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此事，包括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有關機關查詢以便核證與無錫瑞年及本集團有關的報道事件詳情，從而評估報道事件對無錫瑞年及本集團整體構成的影響，而倘本集團接獲任何由中國機關發出有關針對無錫瑞年進行任何調查的通知，本集團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有關調查與有關機關合作。董事會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指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徐華鋒先生 陳基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及張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